

《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公众号代运营项目服务合同》之终止协议

甲方：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2024年7月17日签订《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公众号代运营项目服务合同》，但鉴于合同签订后情势变更，双方无法再按照原合同履行全部合同内容。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履行上述合同，并签订终止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2024年7月17日签订的《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公众号代运营项目服务合同》自2025年1月16日起即行终止，不再履行。

二、乙方应按照《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公众号代运营项目服务合同》条款约定的要求履行合同至2025年1月16日；甲方已向乙方支付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期间的公众号运营服务费用300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，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终止执行日期前，甲乙双方就2024年7月17日签订《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公众号代运营项目服务合同》中约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，终止执行日期后双方均不再产生新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终止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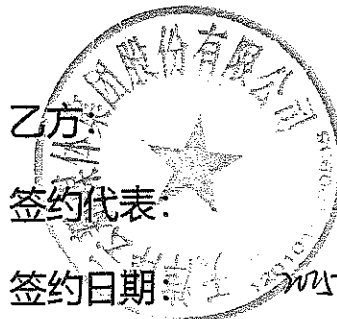
4



甲方:

签约代表:

签约日期: 2015.1.16



乙方:

签约代表:

签约日期: 2015.1.16

